

济兖政字〔2022〕7号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<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总体规划>的请示》（济兖自然资呈〔2022〕14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编制的《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要认真抓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组织实施，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，优化开布局与结构调整，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，提高资源产出率，为地方经济建

设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。

三、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，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。

四、要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，严格落实分区管理、总量控制、开采准入制度；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维护正常的勘查开发秩序，确保实现规划的目标任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印发